

附件 2: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投标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	
履约能力 20%	2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承担的工程、货物、服务的且单个采购金额达 100 万以上的政府采购代理业绩,业绩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证明资料:提供代理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方案 (30%)	3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人员及场地配置(持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培训合格证且在投标人处从事采购代理业务三年以上的人员至少 5 人;具备同时开展多个项目开标评标的有录音录像设施的场地);②内部监督管理制度;③进度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④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⑤采购代理的质量保证;⑥代理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综合评分。 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一项有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	
后续保障 20%	2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保障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质疑投诉预防机制及处理办法②档案管理方案③保密措施④廉洁与服务承诺 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一项有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	